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6323020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」草案

依據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7條第3項。

三、「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府財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finance2.kcg.gov.tw/>）最新消息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稅務金融管理科。

（二）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。

（三）電話：(07)3368333分機2986。

（四）傳真：(07)5373324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